

臺東縣衛生局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照顧品質查核輔導機制

114.11.21 訂定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貳、目的

為提升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整體經營效能與服務品質，維護長照使用者之權益，建立不預先通知之查核制度，藉以掌握實際運作情形並促進品質提升，故訂定此品質查核管理機制。

參、查核機制

一、查核對象：本縣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二、執行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查核項目：

(一)工作人員

(二)場所標示

(三)機構管理

(四)公安及消防設施設備

(五)設備及衛生

(六)感染管控

(七)個案管理及服務

(八)權益保障

(九)個資安全維護

(十)其他

四、執行方式

- (一)每年對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機構辦理無預警跨局處(衛生局、環保局、建設處、消防局、社會處等)聯合稽查至少1次，針對服務執行情形(含服務情形、行政管理等事務)透過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及相關人員訪談進行查核，並備有紀錄。
- (二)查核結果如有缺失事項者，後續依法裁處，並請機構限期改善及函復改善情形。
- (三)機構如未回復或屆期未改善，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措施。
- (四)當年度查核之缺失事項，列入下一年度加強輔導查核項目。

肆、輔導機制

- 一、視年度需求安排專家學者，針對機構須加強之領域（如管理、護理、社工、公安等）進行輔導或辦理教育訓練，並持續蒐集回饋意見，作為後續輔導重點與品質精進之參考。
 - 二、依機構運作狀況與需求，得不定期派員前往進行現場訪視與輔導，提供即時協助與建議，促進機構持續改善與提升服務品質。
- 伍、本機制如有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修訂之。

